

## 觀因果品第二

### 【章節大意】

這品與前之〈觀因緣品〉相類似，只是觀得更細膩而已！前為總觀「因緣」，現則別觀「因果」。

或問：別觀「因果」，其實與總觀「因緣」，乃更狹隘；何以稱為更細膩？

答云：雖更狹隘，但能於有關「因果」中，更多的偏執，去分析、去斥破，故曰更細膩也。

這也就說，一般人雖也含混地呼應著「因果」，但對「因果」還是有很多含糊不清或自以為是的偏執；故於本品中，論主先一一揭出，再個個道破。

比如：1.是因中有果，還是因中無果？2.是因能與果，還是因不能與果？3.竟因果是同時，還是異時？4.變果後，因在、不在？現果前，果先有？非先有？5.乃一因生一果？還是一因生多果？甚至是一因生無限果—即「因遍果」呢？反之，是果從一因生？果從多因生？果從無限因中生呢？

在此品中，將針對這些問題或偏執，先一一揭出，再個個道破。然後更以「和合性」的不可得，故果不成。果不成故，因亦不成。

結論呢？似乎無結論，因為只「破而不著」；但究竟還歸「緣起無自性」爾！

### 【偈頌解說】

#### 丙二 觀因果

#### 丁一 約眾緣破

#### 戊一 有果與無果破

若眾緣和合	而有果生者	和合中已有	何須和合生
若眾緣和合	是中無果者	云何從眾緣	和合而果生
若眾緣和合	是中有果者	和合中應有	而實不可得
若眾緣和合	是中無果者	是則眾因緣	與非因緣同

從「眾緣和合而生果」，大家都這麼說；然「執有因果自性者」與「達一切法無自性者」的看法，便迥然有別。

現問「執有因果自性者」：於眾緣和合當下，即有果的自性？還是非有果的自性？

「而有果生者」如答：於眾緣和合當下，即有果的自性。

「和合中已有，何須和合生？」則破曰：既和合時即有果的自性，為何得和合後，才能生果？

現舉一個例子以作說明：譬如電動車，當需要很多零件組合，才能完成。然若只是把這些零件，堆在一起，此車當不能動。

而必須將這些零件以一定的程序、架構組合後，電動車方能動！

現問：既一切零件，都不能動；云何照一定的程序、架構組合後，電動車卻能動呢？

同理，種子、陽光、溫度、水分中，亦皆無芽！云何具足這些條件後，即有芽生呢？

反之，若答：「是中無果者」。則云何從眾緣，和合而生果？

再者，若答：「是中有果者」。和合中應有，而實不可得。把電動車的零件，堆在一起；此車當能動。而實不能動。

同理，若答：「是中無果者」。眾因緣與非因緣，便無所差別矣！

## 戊二 與果不與果破

若因與果因	作因已而滅	是因有二體	一與一則滅
若因不與果	作因已而滅	因滅而果生	是果則無因

「與果」，是說因緣有力，能達果體；在果法成就前，因體能以生果的功力而影響它。「不與果」，是說因體的功力，達不到果位，不能給果以功力。

現若謂「因」是「與果因」—在果法成就前，因體能以生果的功力而影響它。待完成作用後，因才滅去。

然而既因前果後，因若先滅，其何能與？因若必與，是因，當有兩體：一體已滅，一體為與因。

然而是因，不當有二體也。

這還是用「種子發芽」作比喻：一般人認為雖不能說「因中即有果」一種中即有芽；但種子對發芽，還是有「主導」的力量。然而若遭水淹、火燒；則種云何有「主導」發芽的力量呢？

反過來說：若謂因，為「不與果」。因在前，作因已而滅，滅者不與果。爾後再有果生者，則這果，當是「無因」果了，這也不合理。

### 戊三 俱果不俱果破

若眾緣合時	而有果生者	生者及可生	則為一時俱
若先有果生	而後眾緣合	此即離因緣	名為無因果

因果同時有，名「俱」；因果不同時，名「不俱」。因果二法，到底是「俱」的？還是「不俱」的？在理智正確的觀察下，乃「俱」與「不俱」，都不可能。

因為：如謂在眾緣正和合時，即有果法的現起。於是能「生者」的因與所「生」的果，則為一時俱——即已落入「因果同時」的過失中。

在因果的變化關係裡，一般人很難避免兩種模式：



在 a 中，就算我們把果，直接頂著因；還是無法說明「因云何會變果？」跳不過去也。

反之，在 b 中，因果似各自獨存，而了不相干！

就算將因，改為「眾因緣和合」，仍很難避免兩種模式與困境。

其實，既諸行無常，因云何能相續而仍稱為因呢？同理，果云何亦持續而稱

爲果呢？

將因再細割，仍是因果也。

所和合的眾緣，當也是剎那、剎那都在變化哩！

其實，在因果的關係中，未必皆前因後果。如大小的相待，輕重的比較。似宜謂爲「同時因果」，甚至如父子的得名，亦似「同時因果」也。

然而在大小的相待，輕重的比較中，竟以何者爲因？何者爲果呢？是以大爲因，而有小的果；還是以小爲因，而有大的果呢？

其實都不是，乃只能說「互為因果」而已！

「若先有果生，而後眾緣合。」反之，若謂果先有，而後待眾緣和合時才示現；此即離因緣，而有果法在。彼果何非無因之果呢？

一般人所謂的「宿命論」，即類似「若先有果生，而後眾緣合」。命已先定了，然後待緣而呈現。也類似「因中有果論」，前因既造，後果即難免矣！

有些科技人士也會有「物理本來就存在，但待緣去發現爾」的錯覺。於是想像科技再進一步，總有一天，能趨近定理的極限。

其實，這世界是眾生共業所成的，業既不斷變化，豈有客觀實有的世界可得呢？以我的看法，不只不可能趨近定理的極限；甚至愈發展會愈以「等比級數」遞升，而將人類甩得遠遠的。

#### 戊四 變果不變果破

若因變為果      因即至於果      是則前生因      生已而復生  
云何因滅失      而能生於果

這一頌，主要是以外道爲所破的對象。因爲他們認定：果在因中是先有的；因變爲果時，因體也存在而不失。

關於「果在因中是先有的」，已如前破。再看「因變爲果時，因體也存在而不失。」就如天主教所謂：先有上帝，而後有上帝創造萬物。創造萬物後，上帝當仍具存也。

於是乎，若最初只有上帝；則上帝用什麼來創造萬物一無中不能生有也。如上帝以割手、斷腿來創造萬物；則已非全能的上帝矣！

若謂創造萬物後的上帝，仍同於原來的上帝。則為何前者，得創造萬物；而後者，即不再創造萬物呢？

「因即至於果」，是謂：因變為果時，因體也存在而不失。

「是則前生因，生已而復生」：若因體也存在而不失；則其生果·不生果？  
若答：生果。則生已復生，乃成「無窮」之過。

若答：不生果。則何以前生，後不生呢？

「云何因滅失，而能生於果」或者轉計為：因滅失了，因不變為果而有果生。這也不成，若因滅於前，果生於後；則因的力量既已滅失了，怎麼還能生於果呢？

#### 戊五 在果與有果破

又若因在果	云何因生果	若因遍有果	更生何等果
因見不見果	是二俱不生		

「在果」，是說因變為果時，因還保留在果中；這就等於說「果中具一切前因」。「遍有果」，是說每一因中，一切果法都有。這就是說：因中具一切果。

如謂：因，仍「在果」中；則何以謂：從因生果。

既生果之前·生果之後，因都沒有變化。那生不生果，竟與它有何相干呢？

其次，若「果中具一切前因」；則此果有「無窮」之過！

再看，「遍有果」：若因中，一切果法都有。既因中具一切果，則那還會有是果·非果的差異呢？豈必待時·待緣，方有果法的現起？又豈現此而不現彼呢？

或問：既因緣網是無限的，則謂一因能生萬法，又有何不可呢？

答云：因緣有親疏·輕重的差別。故若謂「一因能生萬法」，則失去親疏·輕重的差別矣！

再問：若因「遍有果」；則在因中，當見果？或不見果？

如謂：因中就有果法可見；則果既已可見了，就不應再生。  
反之，謂：因中不見果。則何以謂：因能「遍有果」呢？

## 丁二 約因果破

### 戊一 合不合門破

#### 己一 別破相合

若言過去因	而於過去果	未來現在果	是則終不合
若言未來因	而於未來果	現在過去果	是則終不合
若言現在因	而於現在果	未來過去果	是則終不合

如再將因果，分爲過去因、現在因、未來因；過去果、現在果、未來果。看它們如何能合而生果？

若因果爲一者在前，一者在後（因在前也好，果在前也好），反正既一前一後，則兩者脫節，便不成「合」與因果了。

或言：若皆過去、現在和未來，即不會脫節了（即過去因與過去果，現在因與現在果，未來因與未來果）。

其實，三天前是過去，五年前也是過去；未必過去即是同時。同理，未必未來，即是同時。於是乎，就只有現在因與現在果，是不會脫節的；然又有因果同時的缺失。如前所謂 a 與 b 的困境。

#### 己二 總破合不合

若不和合者 因何能生果 若有和合者 因何能生果

所以若因是因，果是果，而不相和合者；則因如何能生果？

反之，若謂「因與果合，而能生果。」則既已有果了，何必再從因生果呢？

### 戊二 空不空門破

#### 己一 因中果空不空

若因空無果 因何能生果 若因不空果 因何能生果

這「空」，既不是無自性的「空」，更不是「真空妙有」的空。而是指「絕無」

的意思。同理「不空」，是指「實有」的意思。

若因中絕無果，當因不能生果。

反之，若因中實有果，因也不能生果。既已有了，則何能再生？

### 己二 果體空不空

果不空不生	果不空不滅	以果不空故	不生亦不滅
果空故不生	果空故不滅	以果是空故	不生亦不滅

同上之所說，此處的「空」，是指「絕無」的意思。「不空」，是指「實有」的意思。

若謂果是實有的，既實有則不生，既實有亦不滅，故曰「不生亦不滅」。

以生為「前無今有」。若實有者，當前有今亦有，而非「前無今有」。故實有者，必不生。

以滅為「前有今無」。若實有者，當前有今亦有，而非「前有今無」。故實有者，必不滅。

反之，若謂果是絕無的，既絕無則不生，既絕無亦不滅，故曰「不生亦不滅」。

以生為「前無今有」。若絕無者，當前無今亦無，而非「前無今有」。故絕無者，必不生。

以滅為「前有今無」。若絕無者，當前無今亦無，而非「前有今無」。故絕無者，必不滅。

### 戊三 是一是異門破

因果是一者	是事終不然	因果若異者	是事亦不然
若因果是一	生及所生一	若因果是異	因則同非因

這破法與前，大致相同。不再解釋！

### 丁三 約果體破

若果定有性	因為何所生	若果定無性	因為何所生
因不生果者	則無有因相	若無有因相	誰能有是果

在世間法上，我們似可「先預設所期待的果」，然後再去湊合「所需要的因緣」。然而就算如此，也不能說「果定有性」，何以故？

雖需湊合因緣，然此是「無自性的化合」，而非「有自性的混合」。若是「有自性的混合」，則創造·發明，便皆很容易了。因為用「內插法」或「外延法」，即可確認所需要的材料或因緣。但事實上，往往得於盲目中摸索，試了又試，試這不成，再試那個。運氣好，很快就湊合成了；運氣不好，可能一輩子還在門外。

也有時候，欲湊合甲，湊不成；卻於無意間，創造了乙。真是「有心栽花花不發，無心插柳柳成蔭」。聽說X光，就是於無意間，被發現而廣加應用的。這就是為「無自性的化合」，乃「不可思議的如幻示現」故。

其次，就算被湊合出來，有些微細的因緣，還在左右果的相貌。所以科技的產品，似家家能出；卻又功能、巧妙，各各有別。甚至飲食，也各有偏方！所以不能謂「果定有性」也！

#### 丁四 約和合破

若從眾因緣	而有和合法	和合自不生	云何能生果
是故果不從	緣合不合生	若無有果者	何處有合法

「和合自不生，云何能生果」這是說「和合性」本身已不能成了，更何況能從和合中去生果。

為何「和合性」本身已不能成了呢？這在前的「諸法不共法」已說明過了！現再複說如下：「在緣起無邊的梵網中，說有眾因緣，而可和合；也只能說是假名吧！」

既緣起無邊，則任何現象都無法切割成「單獨存在的個體」。於是乎，既「單獨存在的個體」都不可得，那能更去和合成果呢？

在佛法中，有一種說法：「法法不相及」。於是乎，若「法法不相及」，其云何和合呢？

是故果不從和合生，也不從非合生。以果無有故，合非合亦無也。